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ty Development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電話：(02)2777-1355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盈餘分配表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49

## 壹、會議程序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五案：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607,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2,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董事酬勞分配方式則授權董事長定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5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簡化作業程序，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6~17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第 18~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9,901,05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29,985 元、首次採用 IFRS16 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6,095,030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32,08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90,10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19,59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21,058,39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6,157,155 元(每股 0.5 元)。故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901,239 元。
-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另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3.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9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 件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減少投入開發，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目前餘屋庫存量不多。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有四個新案登場，板橋區北門街公辦都更案「昇陽文薈」、近捷運頂溪站的「昇陽國詠」，近捷運行天宮站的「聚昇陽」，以及位處信義計畫區中心的「昇陽國際 ONE 360」，除「昇陽文薈」為成屋銷售外，其餘皆為預售。規劃為中小坪數一至三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個案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房地產回穩之際推出銷售，貢獻營收獲利。

108 年度隨著個案「昇陽文薈」完銷及「昇陽城中」等個案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69,081 仟元，較 107 年度 2,725,277 仟元減少 756,196 仟元，衰退 27.75%。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238,158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62,218 元，呈現大幅成長；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209,901 仟元，較 107 年度 106,414 仟元，成長 97.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69,081	2,725,277	-27.75%
營業成本	1,443,550	2,286,007	-36.85%
營業毛利	525,531	439,270	19.64%
營業費用	297,171	315,939	-5.94%
營業淨利	228,360	123,331	85.16%
營業外收支	19,493	40,557	-51.94%
稅前淨利	247,853	163,888	51.23%
所得稅費用	9,695	101,670	-90.46%
本期淨利	238,158	62,218	282.78%
其他綜合(損)益	(31,658)	(30,410)	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500	31,808	549.2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5	4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80.62	2243.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76	217.95
	速動比率(%)		29.05	28.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4	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6	2.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8	3.50
		稅前純益	7.03	4.65
	純益率(%)		12.09	2.2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60	0.3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09 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中正區「昇陽城中」，鄰近中山堂及捷運西門站，台北車站站前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的中小坪數住宅，於 107 年中開始成屋銷售，因單價較高，去化較為緩慢。
- (2) 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18 至 48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於 108 年第三季推出預售，銷售率近八成，預計 109 年第二季開工。
- (3)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整建住宅都更案「昇陽國際 ONE 360」，位東區精華生活圈，百貨、飯店林立，俯瞰信義計畫全區，屬地標型建築。規劃地上 31 層，於 108 年第四季推出預售，市場反應良好。

#### 2. 109 年計畫新推個案：

- (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長春都更案「昇陽十里華」，近捷運松江南京站，臨近六福客棧及四平商圈，生活機能完善。規劃地上 11 層，52 至 54 坪房型，全案已完工，並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銷售。
- (2)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都更案「昇陽樹也」，近碧湖國小，毗鄰昇陽建設興建之昇陽大地、昇陽生活、現代名園等知名社區。規劃地上 12 層，29 至 47 坪中小坪數住宅，全案已完工，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推出銷售。

#### 3. 興建中及開發中個案：

- (1) 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於 107 年第二季推出預售，銷售率逾八成，並於 107 年底開工。
- (2) 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近捷運頂溪站，具有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區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8 層及 13 層的雙棟 15 至 49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於 108 年第二季推出預售，年底接近完銷，並於 109 年 1 月開工。

(3)桃園市府首件公辦都更「中壢區中興巷公辦都更案」，位於中壢國小北側商業區，是中壢的精華地段。規劃興建雙棟建築，做為社會住宅及一般住宅之用。採先建後售，已於109年第一季開工

(4)台北市永吉路力霸皇家社區、德行東路、福林路、光信公園等都更案及開封街合建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08年國內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較107年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109年房市持暖之關鍵。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民眾購屋觀望心態濃厚，恐拉長不動產交易期，所幸市場利率仍低，自住需求持續支撐房市，預期下半年疫情獲得控制後，可望回升。

近年來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突破銀行對營建融資放款保守趨勢，新開發個案取得高於預算目標百分比之土建融額度，同時發展其他籌資方案；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投資工具，在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減緩，房地產市場可望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以銷售為導向，並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惟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及都更個案開發難度高問題，為儲備足夠案源，不排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產品規劃設計導入全齡精品宅元素於興建及開發個案中，強化個案產品力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獲得客戶信賴提升品牌認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暨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俊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及會議主席為董事長，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遇有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1項依法規所述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03條第4項及第203條之1第3項，增訂第2項。</p> <p>現行第1項後段依法規所述移列第3項。</p>
第十一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p>
第十四條	<p>董事利益迴避</p>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u></p>	<p>董事利益迴避</p> <p><u>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第1項依法規所述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正第206條第3項，增訂第2項。</p> <p>依法規所述增訂第3項。</p>
第十五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簡化作業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說明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說明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說明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說明同上)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二、三項略)</p>	<p>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二、三項略)</p>	
第二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以下略)</p>	(說明同上)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簡化作業程序。</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囿於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1,185,593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6%，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認列；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 蕊 暉



會 計 師：

曾 此 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039	3	335,98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1	-	1,9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23	-	6,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	-	2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110	-	29,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31	-	4,2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4	-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6,996,991	69	6,830,499	72
1410 預付款項	23,692	-	26,5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492,585	5	61,2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4	-	63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327,196	3	88,701	1
	<u>8,149,938</u>	<u>80</u>	<u>7,385,779</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24	-	19,92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82,707	8	810,17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1,092	1	101,7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4,64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19,131	10	1,010,935	11
1780 無形資產	62	-	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6,058	-	30,5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八及九)	63,971	1	53,977	1
	<u>2,027,591</u>	<u>20</u>	<u>2,027,467</u>	<u>22</u>
<b>資產總計</b>	<u>\$ 10,177,529</u>	<u>100</u>	<u>\$ 9,413,2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四))	2,693,000	26	2,493,000	2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	-	49,983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九(一))	1,269,215	13	704,847	7
應付票據	80,188	1	554	-
應付帳款	261,487	3	181,89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67	-	67,98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231,902	2	137,33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17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2,769	-	15,10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2,39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30,000	-	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3	-	6,241	-
	<u>4,598,406</u>	<u>45</u>	<u>3,708,11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339,000	3	522,375	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708	-	20,7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41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38,837	1	-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941	-	833	-
	<u>403,898</u>	<u>4</u>	<u>543,969</u>	<u>6</u>
<b>負債總計</b>	<u>5,002,304</u>	<u>49</u>	<u>4,252,082</u>	<u>45</u>
股本	3,523,143	35	3,523,143	37
資本公積	802,339	8	802,339	9
保留盈餘	905,469	9	876,188	9
其他權益	(55,726)	(1)	(40,506)	-
	<u>5,175,225</u>	<u>51</u>	<u>5,161,164</u>	<u>55</u>
<b>權益總計</b>	<u>5,175,225</u>	<u>51</u>	<u>5,161,164</u>	<u>5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177,529</u>	<u>100</u>	<u>\$ 9,413,2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蔡玉嫻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230,916	100	1,37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9,567	68	1,075,193	78
營業毛利	391,349	32	300,989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65,294	5	89,085	6
6200 管理費用	142,151	12	131,1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8	-	1,789	-
	209,343	17	222,055	16
營業淨利	182,006	15	78,9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216	-	40,8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1,319	-	36,61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1,889)	(1)	(35,93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6,762	3	9,390	1
	29,408	2	50,921	4
7900 稅前淨利	211,414	17	129,85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513	-	23,441	2
本期淨利	209,901	17	106,41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32	-	6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2	-	6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9,025)	(1)	(26,37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5	-	6,0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0)	(1)	(20,36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88)	(1)	(19,76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313	16	86,650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0.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523,143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414	106,414	-	106,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	604	(20,368)	(19,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	-	(2,64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304)	21,3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095)	(6,095)	-	(6,09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2,902	870,093	(40,506)	5,155,069		
本期淨利	-	-	-	-	209,901	209,901	-	209,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1,632	(15,220)	(13,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2	-	(10,6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68	(20,3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414	129,8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32	23,852
攤銷費用	35	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4)	25
利息費用	11,889	35,931
利息收入	(3,216)	(15,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762)	(9,390)
處分投資利益	-	(14,363)
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	2,0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6)	(2,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43)	4,07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0	(3,2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94	105,7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11	77,285
存貨增加	(120,708)	(1,851,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52	(1,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442,130)	31,1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6	8,5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8,495)	(8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5,533)	(1,717,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4,368	380,934
應付票據增加	79,634	4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72	(41,7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850	18,485
負債準備增加	1,614	8,1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58)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280	369,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53)	(1,348,085)
調整項目合計	(32,529)	(1,350,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885	(1,220,947)
收取之利息	3,101	19,169
支付之利息	(59,951)	(62,837)
支付之所得稅	(24,245)	(8,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90	(1,273,22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85,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	-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8	(48)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45,432	31,80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5,632</u>	<u>115,29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040,000	2,966,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0,000)	(2,365,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799	460,3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82)	(490,333)
償還長期借款	(183,375)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	53,5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121)
租賃本金償還	(964)	-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10,371)</u>	<u>593,7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49)	(564,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88	900,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039</u>	<u>335,98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房地銷售收入1,246,195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63%，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660,535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34%。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志暉



會計師：

曾此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223	3	510,0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0,115	3	218,27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22,610	1	82,2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256	-	55,195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0,377	1	120,0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88	-	24,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674	-	4,6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0	-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7,829,379	71	7,733,733	74
1410 預付款項	39,911	-	51,8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553,769	5	145,4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2	-	1,766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327,196	3	88,701	1
	<u>9,642,260</u>	<u>87</u>	<u>9,036,322</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24	-	19,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58,172	1	279,15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6,81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021,356	9	972,992	9
1780 無形資產	150	-	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48,453	-	45,0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48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5,797	1	55,577	1
	<u>1,472,153</u>	<u>13</u>	<u>1,372,815</u>	<u>13</u>
<b>資產總計</b>	<u>\$ 11,114,413</u>	<u>100</u>	<u>10,409,1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693,000	24	2,493,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	-	49,98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1,380,594	13	817,382	8
2150 應付票據	80,188	1	1,075	-
2170 應付帳款	442,574	4	442,8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81	-	45,3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6,681	3	215,1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5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2,769	-	15,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六))	5,22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0,000	-	3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4	-	6,566	-
	<u>4,976,363</u>	<u>45</u>	<u>4,146,091</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39,000	3	522,375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5,912	-	49,681	1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41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六))	74,68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1,9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六))	4,578	-	18,741	-
	<u>464,587</u>	<u>4</u>	<u>592,775</u>	<u>6</u>
	<u>5,440,950</u>	<u>49</u>	<u>4,738,866</u>	<u>45</u>
<b>負債總計</b>	<u>3,523,143</u>	<u>32</u>	<u>3,523,143</u>	<u>3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b>				
股本	802,339	7	802,339	8
資本公積	905,469	8	876,188	8
保留盈餘	(55,726)	-	(40,506)	-
其他權益	5,175,225	47	5,161,164	50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498,238	4	509,107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5,673,463	51	5,670,271	55
<b>權益總計</b>	<u>\$ 11,114,413</u>	<u>100</u>	<u>10,409,1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彪



會計主管：蔡玉娟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969,081	100	2,72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443,550</u>	<u>73</u>	<u>2,286,007</u>	<u>84</u>
營業毛利	<u>525,531</u>	<u>27</u>	<u>439,27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49	4	98,799	3
6200 管理費用	222,625	11	215,3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97</u>	<u>-</u>	<u>1,789</u>	<u>-</u>
營業淨利	<u>297,171</u>	<u>15</u>	<u>315,9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8,360</u>	<u>12</u>	<u>123,331</u>	<u>5</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4,221	-	38,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廿五)及七)	28,187	1	39,9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u>(12,915)</u>	<u>(1)</u>	<u>(38,152)</u>	<u>(1)</u>
稅前淨利	<u>19,493</u>	<u>-</u>	<u>40,557</u>	<u>1</u>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47,853	12	163,888	6
7950 本期淨利	<u>9,695</u>	<u>-</u>	<u>101,67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38,158</u>	<u>12</u>	<u>62,218</u>	<u>2</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2,328	-	8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8</u>	<u>-</u>	<u>8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91)	(2)	(22,2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0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05</u>	<u>-</u>	<u>6,00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986)</u>	<u>(2)</u>	<u>(31,27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658)</u>	<u>(2)</u>	<u>(30,41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6,500</u>	<u>10</u>	<u>31,808</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901	11	106,4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257</u>	<u>1</u>	<u>(44,19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38,158</u>	<u>12</u>	<u>62,218</u>	<u>2</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313	10	86,65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87</u>	<u>-</u>	<u>(54,842)</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u>\$ 206,500</u>	<u>10</u>	<u>31,808</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0</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9</u>		<u>0.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594,405	41,442	133,323	769,170	(20,138)	5,074,514	577,507	5,652,021		
本期淨利	-	-	-	-	106,414	106,414	-	106,414	(44,196)	62,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	604	(20,368)	(19,764)	(10,646)	(3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18	107,018	(20,368)	86,650	(54,842)	3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	-	(2,6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304)	21,304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558)	(13,55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8,997	876,188	(40,506)	5,161,164	509,107	5,670,27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095)	(6,095)	-	(6,095)	(25)	(6,12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23,143	802,339	597,053	20,138	252,902	870,093	(40,506)	5,155,069	509,082	5,664,151		
本期淨利	-	-	-	-	209,901	209,901	-	209,901	28,257	238,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1,632	(15,220)	(13,588)	(18,070)	(31,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33	211,533	(15,220)	196,313	10,187	206,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2	-	(10,64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68	(20,3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76,157)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663)	(1,6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368)	(19,36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498,238	5,673,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蔡玉娟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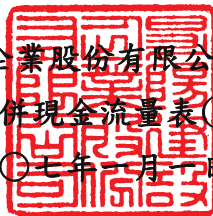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53	163,8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11	24,479
攤銷費用	119	2,8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533)	(7,085)
利息費用	12,915	38,152
利息收入	(4,221)	(13,232)
股利收入	(1,918)	(1,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642)
處分投資利益	(87)	(14,363)
減損提列損失	1,726	2,0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1	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978)	47,128
合約資產增加	(40,334)	(49,68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939	(34,222)
應收帳款減少	70,646	82,7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66	40,410
存貨增加	(85,453)	(1,379,729)
預付款項減少	8,494	18,0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441,682)	7,8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4	14,6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8,495)	(88,7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997)	(1,34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66,043	144,742
應付票據增加	79,113	12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201)	35,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379	(8,88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102)	3,6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12)	(2,6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8,920	17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077)	(1,170,310)
調整項目合計	(52,416)	(1,165,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437	(1,001,279)
收取之利息	4,138	16,877
支付之利息	(60,976)	(65,184)
支付之所得稅	(40,298)	(19,3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8,301</b>	<b>(1,068,958)</b>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價款	1,7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
取得無形資產	(59)	(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056)	(1,9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232	-
收取之股利	1,918	1,5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1,004</u>	<u>26,21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040,000	2,966,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0,000)	(2,365,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799	460,3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82)	(490,333)
舉借長期借款	-	33,787
償還長期借款	(183,375)	(159,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25)	12,9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94)	31,115
租賃本金償還	(2,971)	-
發放現金股利	(176,15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68)	(13,55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02,773)</u>	<u>474,9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2,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786)	(570,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009	1,080,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223</u>	<u>510,0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b>來源項目：</b>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29,985
減：首次採用 IFRS16 調整數	(6,095,03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32,0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67,04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09,901,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990,106)
減：增提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219,594)
累積可分配盈餘	221,058,394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5 元)	176,157,155
<b>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4,901,239</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修正第4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5項。</p>
第五條	<p>(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p>	<p>(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增訂第5項，修正相關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以下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以下略)	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以下略)	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所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原第四項刪除)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 ，繼續開會。  <u>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配合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1項。  刪除原第4項。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 <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原第5項。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議案表決)</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2項。
第十八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3項。

## 肆、附 錄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及相關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表決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十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40,738,478	11.56%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45,820,522</b>	<b>13.00%</b>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615,716 股。

